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 年 10 月 30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86 年 06 月 12 日 8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92年0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93年06月1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06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06月29日92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93年10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2月2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3月12日11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（制定之目的與依據）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成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委員之人數、組成及任期）

本會由委員六人組成之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外，依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辦法推選之。惟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院、校級教評會委員者，不得再擔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任期中離職或去職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；其為當然委員者，由繼任之系主任繼任。

第三條（權限）

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、進修與休假等事項。

二、兼任教師及專家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
三、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須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開議及決議人數）

本會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（委員之迴避）

本會委員之迴避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。

副教授之委員對於教授級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應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就該議案決議時不計入表決人數。

第六條（相關人員之列席）

本會審議案件認有必要時，得決議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備詢。

第七條（年度開議次數）

本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但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集之。

本會除由召集人召集外，亦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，召集之。

第八條（補充法規）

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各學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。

第九條（會議規範）

本會審議案件，除本辦法之規定外，適用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、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聘任辦法、教師升等辦法、本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第十條（生效日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